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規章

110年7月8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議訂定

110年9月29日第1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

111年12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

112年3月25日第1屆第5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12年9月26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

113年12月26日第2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廣流行音樂及促進藝文活動之目標，並有效管理本中心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之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以下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使用類別

- 一、一般活動：各類型之演唱會、音樂節、表演、市集、賽事、典禮或其他形態之活動。
- 二、商業拍攝：平面、網路、電影、電視之戲劇、節目、廣告、音樂影片、網紅影片或其他商業拍攝；但無須搭設、設置舞台、拍攝設備、道具或相關設施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腳架、燈架、反光板）或進行場域人員進出控管之商業拍攝，不受本規章限制。
- 三、一般拍攝：婚紗攝影、媒體採訪、學術參訪及本中心專案核准之拍攝。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流程

一、申請資格：

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機關或學校；自然人須為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國人。

二、申請流程：

申請人須填寫「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申請表」（附表1-1，參官網）並檢附申請資格文件及活動企劃書（含申請人介紹、活動內容規劃、場地使用計畫等），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本場地後，始得進行使用及拍攝。

三、申請時間：

- (一) 一般活動：除經本中心同意外，申請人應至少於租用日45日（含）前提出申請。
- (二) 商業拍攝：除經本中心同意外，申請人應至少於租用日14日（含）前提出申請。
- (三) 一般拍攝：申請人應於拍攝日10日前提出申請。
- (四) 如申請人晚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以急件辦理，本中心得另依申請人首次提出申請表所計算之場地租用費用10%收取加速審查費用（加速審查費以附表1-2場地收費標準表之場地使用費原價為計算基準，不適用第六條租借優惠），且申請人嗣後不得以異動、減少或取消場地租用日數為由，要求減免加速審查費。

四、申請文件有缺漏，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

五、本中心應於審核申請文件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六、前項審核，應優先考量辦理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之活動。

七、本中心視申請內容，得要求申請人協同相關人員至本中心進行現場會勘及召開技術會議說明活動內容。

第四條 租用時間

- 一、本場地可租用時段為全日，實際可租用時間請逕洽本中心。
- 二、租用時間需包含進撤場、場地復原及清潔時間。
- 三、單次租用時數最低須連續租用 3 小時；不足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

第五條 租用費用

- 一、一般活動或商業拍攝之本場地收費請參收費標準表（附表1-2）
- 二、一般拍攝經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免費拍攝。

第六條 租借優惠

- 一、符合下列各項者，得享有本場地租借優惠：

- (一) 學校、學生社團或學生，應於申請租用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場地使用費以五折計收。
- (二) 政府機關、單位或本中心招商進駐單位，應於申請租用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但主辦、自辦或合辦單位非屬政府機關、單位或本中心招商進駐單位，不得享有本款優惠。
- (三) 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取得正取檔期，且為辦理該檔期相關活動之租用單位，應於申請租用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
- (四) 長租優惠：每日租借本場地時間滿 8 小時且連續租借日期超過 14 日者，場地使用費總額以九折計收；每日租借本場地滿 8 小時且連續租借日期超過 30 日者，場地使用費總額以八折計收。

二、前項第一至三款僅得擇一享有租借優惠，但得與第四款合併計算。

第七條 簽約與繳費

- 一、通過審核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款作業，如逾期未辦理，視同放棄檔期，且申請單位之債信紀錄得作為申請單位日後審核之參考。
- 二、場地費用與保證金繳費期程：
 - (一) 一般活動需於通知後14日內繳納，距租用期間首日不足14日者，則依本中心通知日期繳納。
 - (二) 商業拍攝應依本中心通知之日期繳納。
- 三、申請人應於付款後，將匯款單據或轉帳證明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並妥善保管相關證明以供核對確認。
- 四、保證金於租借期間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申請人無違反本規章及契約相關規定，且相關費用繳清，無待解決事項，申請人即可申請無息退還。

第八條 異動、減少租用或取消活動

- 一、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以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可向本中心另議檔期；如無法另議檔期，可向本中心申請退還未使用之租金及保證金。
- 二、除第一項原因外，申請人如需異動檔期，申請人應於租用期間首日30日前書面提出申請（商業拍攝至遲不得晚於租用期間首日3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另議檔期，惟檔期須經本中心視當年度本場地檔期狀況協調之；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檔期辦理，如需取消或減少活動檔期，應依第三項規定沒收場地租用費用。
- 三、除前兩項原因外，申請人如減少檔期日數或取消檔期，本中心得依下列約定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一般活動之租用單位適用下列第（一）至第（三）款規定；商業拍攝之租用單位適用第（四）款規定）：
 - （一）租用單位於契約成立之日起，至租用期間首日45日（含）前減少或取消一部或全部租用日數者，應沒收減少或取消租用日數之場地租用費用之 50%。
 - （二）距租用期間首日30日（含）前未滿45日減少或取消一部或全部租用日數者，應沒收減少或取消租用日數之場地租用費用之 80%。
 - （三）距租用期間首日未滿30日減少或取消一部或全部租用日數者，應沒收減少或取消租用日數之全額場地租用費用。
 - （四）商業拍攝之租用單位於距租用期間首日未滿3日減少或取消一部或全部租用日數者，應沒收減少或取消租用日數之全額場地租用費用。
- 四、一般拍攝之申請人如不能按原訂申請時間進行，應於租借首日7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改期或取消，經同意始可執行，活動內容有變更者亦同。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終止其場地租借權。

第九條 使用限制與規範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本規章租用表演廳主場館者，僅得用於商業拍攝。
- 二、如有於廣場或其四周設置牌樓、旗幟、布置文宣之需求，應經本中心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懸掛。
- 三、於辦理一般活動時，應妥善規劃場地動線（含一般活動動線及緊急避難疏散動線）及配置圖（含舞台、視訊、燈光、控台、發電機、工作人員休息區、服務台、醫護站、流動廁所、垃圾集中處）等相關位置。
- 四、於辦理一般活動時，應僱用保全人員到場工作，且保全人員需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並應自行承擔租借期間之財物保管責任，視情形加派保全保管財物，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如有緊急事件發生，須立即通報本中心。
- 五、如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者，應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六、如有搭設臨時性建築物之需求，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申報臨時性建築物及取得結構技師認證或建築師認證，並提供本中心相關許可文件，始得搭設。
- 七、本中心區域為禁航區。如有使用空拍機之需求者，應遵循「民用航空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及取得許可文件，於提供本中心許可文件後，始得使用空拍機。
- 八、應負責場地清潔秩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本中心各項設施；如有毀壞、污損或其他破壞情事者，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或賠償。
- 九、應以申請人名義為被保險人，於租借期間依活動／節目之性質及內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應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或「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之規定，並於場地使用首日前提供本中心保

單副本。

第十條 使用限制

申請人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轉借、分借予第三人，且實際場地使用情形應與提出申請之活動內容相符。
-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議題或宗教佈教。
- 三、未經本中心同意，私自外接用電或架設相關器材。
- 四、使用舞台特效煙火、明火、高空煙火等危及本中心安全之行為；但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於指定吸菸區外吸菸。
- 六、於上午 10 時 00 分以前與下午 22 時 00 分以後使用擴音設備或進行舞台搭建，或違反「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音量規定。
- 七、違反我國法令規範及本中心訂定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活動展演」及其他管理規範。

第十一條 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本中心得隨時關閉或終止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第十二條 申請人從事具商業消費性質之藝文表演活動者，應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紀錄者，本中心得審酌其違反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同意或終止其租用。

第十三條 本規章為本場地租借契約之一部分，申請人未遵守本規章規定即視為違約；如有違約或致生行政裁罰或民、刑事責任之行為，概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補）償，且已繳之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不予退回。

第十四條 附表1-1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申請表及附表1-2收費標準表授權董事長核定變更。

第十五條 本規章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其他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解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1-2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多功能空間說明及收費表

一、一般活動/商業拍攝/表演廳租用單位（非檔期期間）

空間類別/場地			日間收費標準 (每小時)	夜間收費標準 (每小時)
A. 表演廳				
樓層	區域	位置		
1 樓	前台	表演廳主場館(含 2、3 號休息室)(僅得作為商業拍攝使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硬體設備 (備註 1) B.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硬體設備	A. 20,000 元 B. 10,000 元	A. 40,000 元 B. 20,000 元
		前廳迴廊	8,000 元	16,000 元
		媒體中心	2,000 元	4,000 元
		貴賓休息室	1,500 元	3,000 元
		服務台	1,500 元	3,000 元
	後台	1 號化妝室 (2 人)	500 元	1,000 元
		2 號化妝室 (5 人)	500 元	1,000 元
		3 號化妝室(10 人)	1,000 元	2,000 元
		4 號化妝室 (3 人)	500 元	1,000 元
		5 號化妝室 (5 人)	500 元	1,000 元
		6 號貴賓休息室 (10 人)	2,000 元	4,000 元
		休息室走廊(單側)	1,000 元	2,000 元
	戶外	表演廳戶外廣場	8,000 元	16,000 元
		戶外迴廊	8,000 元	16,000 元
	2 樓	前台	前廳迴廊	8,000 元
戶外		戶外迴廊含樓梯及天橋	8,000 元	16,000 元
3 樓	前台	前廳迴廊	8,000 元	16,000 元
3M 樓	後台	排練室	2,000 元	4,000 元
B1 樓	後台	NB1030 化妝室 (16 人)	1,000 元	2,000 元
		NB1037 化妝室 (20 人)	1,000 元	2,000 元
		NB1039 化妝室 (7 人)	500 元	1,000 元
		NB1032 化妝室 (5 人)	500 元	1,000 元
B. 文化館/產業區				
樓層	區域	位置		
1 樓	戶外	戶外表演空間(含附屬空間)	6,000 元	12,000 元
		園區人行道或其他空間	2,000 元	4,000 元
	館內	文化館內部空間 (僅限商業拍攝租借, 且限非營業時間)	6,000 元	12,000 元
C. 其他				
適用於帳篷、廣告看板、行動廣告等製作物(備註 2)			5,000 元/組/日	5,000 元(備註 2)

※其他說明或費用（本規章所載金額均以新臺幣計）

- 租用時間逾時 15 分鐘或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 日間收費時段：08 時 00 分至 23 時 00 分。
- 夜間收費時段：23 時 00 分至隔日 08 時 00 分。
- 注意事項：
 - (1) 23 時 00 分時至 8 時 00 分不得進行結構工程施作。
 - (2) 22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 (3) 其他「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音量規定。
 - (4) 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倘於本中心戶外場地設置臨時建物，請提送相關文件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臨時展演)報備列管，俾利後續施工事宜。
- 場地保證金：20,000 元/日。
- 估場日：20,000 元/日。
- 電費：於租用期間使用本租用空間之電箱用電，依 5.5 元/度計算。
- 備註 1：硬體設備包含電動舞台、懸吊設備、音響、燈光。
- 備註 2：(1) 每組長寬總長 6 米為一組，總長不足 6 米以一組計費。
(2) 於夜間時段使用本場地（包括但不限於週邊販售或贊助商活動）除服務台或醫護站外，皆應依夜間收費時段計價。

二、表演廳租用單位（租用檔期期間）

空間類別/場地	日間收費標準 (每日)	夜間收費標準 (每小時)
A. 表演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廳戶外廣場 ▪ 1 樓戶外迴廊 ▪ 2 樓戶外迴廊含樓梯、天橋 	60,000 元 (分區計價)	8,000 元
B. 文化館/產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外表演空間 (含附屬空間) 	45,000 元	6,000 元
C.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帳篷、廣告看板、行動廣告等製作物 (備註 1) ※租借超過五組者，應以項目 A 計費 	5,000 元/組	5,000 元 (備註 1)
<p>※其他說明或費用（本規章所載金額均以新臺幣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表演廳戶外廣場、1 樓戶外迴廊、2 樓戶外迴廊含樓梯、天橋或戶外表演空間 (含附屬空間) 中兩場地以上得享有租借優惠，場地費總額以八折計收。 ▪ 租用時間逾時 15 分鐘或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 日間收費時段：08 時 00 分至 23 時 00 分。 ▪ 夜間收費時段：23 時 00 分至隔日 08 時 00 分。 ▪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3 時 00 分時至 8 時 00 分不得進行結構工程施作。 (2) 22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3) 其他「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音量規定。 (4) 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倘於本中心戶外場地設置臨時建物，請提送相關文件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臨時展演)報備列管，俾利後續施工事宜。 ▪ 撤場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每場地/每小時以 2,000 元收費；如超過中午 12 時 00 分，則以全日總價計費。 ▪ 電費：於租用期間使用本租用空間之電箱用電，依 5.5 元/度計算，計入原契約書之結案款。 ▪ 如場地有任何損害，本中心得逕自原契約書繳納之保證金進行扣抵。 ▪ 備註 1：(1) 每組長寬總長 6 米為一組，總長不足 6 米以一組計費。 (2) 於夜間時段使用本場地 (包括但不限於週邊販售或贊助商活動) 除服務台或醫護站外，皆應依夜間收費時段計價。 		